鄂环准审字〔2023〕12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关于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自然村通村硬化

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自然村通村硬化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项目工程包括植机壕村通村硬化路工程、李家塔社通村硬化路工程、达坝席利嘎查通村硬化路工程 、腮五素村通村硬化路工程、蒿召赖嘎查通村硬化路工程 、孔兑沟村通村硬化路工程、铧尖村通村硬化路工程，合计路线里程共71.362 公里。项目由原有土路改造，按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为 6.5 米，行车道宽度为 4.5/3.5 米，设计速度为15千米/小时。设置 12道涵洞，全线共设置平面交叉 188处，管线交叉 1 处。项目总投资7561.215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8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16%。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挖土、夯实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扰动。施工期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及时统一处置，不得乱弃。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扬尘对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造成污染，遇到敏感点设置围挡措施；粉状建筑材料加盖苫布、临时堆放土方表面压实并进行绿网覆盖；实施施工场地和道路定时洒水降尘等具体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3.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

4.采取妥善控制措施，对敏感点设置隔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进度等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确保满足标准限值。

|  |
| --- |
|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准格尔旗大队 |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3年4月4日印发 |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项目开工时，应立即通知我局，以便日常监督检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3年4月4日